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3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敬歲

指定辯護人 陳俊男律師(義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6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3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又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審理後，認上訴人即被告高敬歲（下稱被告）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予以論罪科刑，就其被訴傷害罪部分則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見原審判決書第4至5頁），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陳稱僅就量刑上訴，其餘不在上訴範圍，傷害罪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亦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95頁），業已明示僅就有罪部分之刑一部上訴，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且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原判決上開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因未上訴而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審始終坦承犯行，然被告有躁
02 鬱症，情緒控管不佳，才會在案發當時行為失當，至今仍懊
03 悔不已，又被告父親早逝，母親失業，胞姊具有極重度身心
04 障礙無法工作，胞姊夫也因另案入監服刑，被告自己、母親
05 及胞姊共計3人之經濟重擔均由被告獨力負擔，綜上，實認
06 被告具有刑法第59條科以最低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
07 形，又被告就此事件深表悔意，內心相當自責，願與被害人
08 李○震協商和解事宜等語。辯護意旨復主張：被告有恐慌、
09 憂鬱、過動及非特定嚴重壓力反應等症狀，自108年起即接
10 受治療，案發當日面對突發事件與同群壓力，一時情緒控管
11 不佳，才導致行為失當，上訴狀提出被告身心狀況之診斷證
12 明、至親殘疾及母親無業需其扶養等家庭狀況證明，為原審
13 時未及提出審酌，本案量刑因子已與原審不同，請撤銷原審
14 判決，另酌輕量刑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
17 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其
18 與下手實施強暴犯行之同案被告潘承佑、林雨脩及在場助勢
19 之同案被告何承修，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0 犯。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
21 告之量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22 (二)本案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3 1.被告上訴意旨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身心狀況、前述家庭生
24 活與經濟狀況，主張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25 並提出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11年11月23日診斷證
26 明書（診斷欄記載非特定的嚴重壓力的反應、特定場所畏懼
27 症的恐慌症、持續性憂鬱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非特定
28 型）、戶籍謄本、退保申報表、其胞姊身心障礙證明、姊夫
29 在監執行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3至33頁）。辯護意旨亦主
30 張：本案因同案被告潘承佑與被害人李○震偶然發生行車糾
31 紛而生衝突，於鄰近處之友人（含被告）見狀後，因情況混

亂，又一時衝動，故為本案犯行，可見其等僅係偶然聚集3人以上而為，犯罪動機及目的與預謀聚眾犯罪者顯有不同，且因案發時大約係晚上10時24分許，該處為巷弄人車鮮少，雙方衝突也是於短時間內即告結束，僅短短數分鐘，所生危害尚非嚴重，衝突亦未明顯擴大，對公眾安寧之影響有限，被害人亦表示不願提告，被告犯罪後態度堪稱良好，縱科以該罪法定最低度刑期，仍有情輕法重之嫌，在客觀上顯有可憫恕之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等語。

2.按刑法第59條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將原條文：「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修正為：「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立法說明指出：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依實務上見解，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自應嚴定其適用之要件，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乃增列文字，將此適用條件予以明文化，有該條之立法說明可參。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依上開立法之說明，自應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情形以為判斷。尤以此項酌減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顯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

3.被告所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因同案被告潘承佑因細故與被害人李○寰發生口角衝突，被告及與同案被告潘承佑等人在公共場

所，先由同案被告潘承佑持安全帽、花瓶及徒手攻擊李○
寰，再由被告、同案被告林雨脩等徒手攻擊被害人李○寰，
被害人李○寰受有頭部鈍傷併輕度腦震盪、左臉眼瞼挫傷、
雙側手臂、手腕、膝部及腳趾擦挫傷、雙側胸部鈍傷、疑肋
骨骨折等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被告顯然欠缺法治觀
念，所為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而破壞當地之安
寧秩序與社會治安，犯罪情節並非輕微，綜合被告年齡、素
行、本案犯行之行為動機、手段、犯後態度、被告所提診斷
政明書所示身心狀況、所陳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綜觀其
情節，仍難認有何特殊之犯罪原因與環境或情狀，在客觀上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可言，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顯可憫恕之
處，亦無量處最低度刑（有期徒刑6月）猶嫌過重之情，本
案法定刑度與被告犯行相較，無情輕法重之情狀，核與刑法
第59條所稱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
之要件不符，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以，被
告及辯護人執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並
不足採。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 1.被告本案犯行，依其犯罪情狀尚難認有情輕法重之憾，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業經論述如前，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核屬原審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不合，上訴及辯護意旨以前詞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即非可採。
- 2.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同案被告共同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對告訴人施強暴行為，而造成公眾及他人安寧秩序之危害，自應非難，惟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01 節、素行、自述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02 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斟酌刑法第57
03 條各款所列情形並說明量刑理由，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
04 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上訴及辯護意旨固舉
05 診斷證明書所示被告身心狀況、前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06 主張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云云，然原審量處有期徒刑6月，
07 依被告所犯罪名之法定刑，已係最低刑度，由見原審酌及被
08 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後已屬從輕量刑，原審所量刑度顯無失衡
09 而過重情形，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與罪刑相
10 當原則無悖；又被告雖表達有與被害人李○寰和解意願，然
11 其於本院審理時(被害人李○寰有到庭)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
12 由並未到庭，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未與被害人李○寰達成
13 和解或賠償，而本件並無刑法第59條因情堪憫恕而得酌減其
14 刑之情況，業如前所述，原判決所處刑度縱與被告主觀上之
15 期待仍有所落差，仍難指其有何不當或違法。

16 3.綜上所述，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於本院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爰
19 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

24 法官 羅郁婷

25 法官 葉乃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程欣怡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 條

0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4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8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